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交簡字第5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尹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9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尹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尹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案係故意犯有期徒刑之罪，其因易科罰金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件同一罪質之罪，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綜合判斷其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

(三)爰審酌被告於不能正常操控車輛之情形，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時，仍騎乘機車上路，無視於公眾安全，酒精濃度測定值每公升0.27毫克，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高文靜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